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朱聖緣（即朱有功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朱翰緣（即朱有功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朱嘉緣（即朱有功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代 理 人 謝進益律師

丁錦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11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58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 幣）	本票號碼
1	江九思	民國	民國	500萬元	TH2021734

(續上頁)

01

	江羅麗玲	90年4月18日	90年5月18日		
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